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真理大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度下半年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真理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校自我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1. 依據該校 97 至 99 學年度 (97 年 6 月)、98 至 99 學年度 (98 年 6 月) 以及 100 至 102 學年度 (99 年 11 月) 之校務發展計畫，學校定位分別為：「一流之教學型大學」、「卓越之教學型大學」，以及「成為培育學生兼具人文素養與專業知能的優質基督教大學」，然該校「定位」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擬定過程略為匆促，嚴謹度及統整性較為</p>	<p>本校「定位」之擬定過程並未「略微匆促」，「嚴謹度及統整性」亦無「不足」，謹說明如下：</p> <p>1. 如委員所述，本校於 97 學年度之校務發展計畫已明訂學校為：「一流之教學型大學」，與其後所述之「卓越之教學型大學」係具一致性之不同表述，意義相同。在此定位方向之下，本校進一步具體研擬出「發展願景」為「成為培育學生兼具人文素養與專業知能的優質基督教大學」。此願景即是透過「卓越教學」而達成「培育學生兼具人文素養與專業知能」之目標，由之</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原意見言「略為匆促」和「較為不足」，因提供之會議資料集中於 99 年 7 月及 10 月之後 (本次評鑑時程為 97 至 99 學年度)，在時程上確實「略顯」匆促及「較為」不足。</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不足。	<p>成為「一流之教學型大學」。因此本校之定位乃形塑已久，並始終一致，並不「匆促」，亦具備「嚴謹度及統整性」。</p> <p>2. 本校之定位(宗旨、特色、願景、目標與策略)，歷經多次大規模會議充分討論，包含全體教師與行政主管、職員與學生代表，均充分參與，會議期長達五個月，並於一年多前已確定上述進一步落實之具體「願景」，研擬過程並不「匆促」，更具備「嚴謹度及統整性」。相關會議如下：</p> <p>(1) 99年7月5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p> <p>(2) 99年8月5日「真理大學願景目標與發展策略座談會」。</p> <p>(3) 99年8月6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p> <p>(4) 99年8月30日「校務發展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畫訂定小組第一次會議」。</p> <p>(5) 99年9月7日、9日「全體教師會議各學院教師座談」。</p> <p>(6) 99年9月28日「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小組第二次會議」。</p> <p>(7) 99年10月6日「本校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研擬會議」。</p> <p>(8) 99年10月18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擴大)會議」。</p> <p>(9) 99年10月28日「校務發展計畫小組第三次會議」。</p> <p>(10) 99年11月3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p>3. 依據學校宗旨與教育目標，於99年10月開始針對校級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制訂，進行全方位思考、討論，經過4次教務會議、1次課程委員會、7次討論會與專家學者研討會，直至</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100年8月17日經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嚴謹的通過完成校級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確定(請參閱【附件1-1】)。</p> <p>4. 透過多次會議的溝通與意見回饋，讓本校定位更明確，並已逐步落實於校園氛圍、透過課程設計、生活輔導、社團活動及景觀教育，推動校園內的品德教育，以彰顯本校基督教大學之特色。</p>	
學校自我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2. 該校將「歷史悠久的現代學府」和「典雅優美的校園景觀」訂為重點特色，然此二項為該校之歷史淵源，在教學及研究上較難發揮明確之指標作用。</p>	<p>3. 教學方面：</p> <p>(1) 本校重點特色「歷史悠久的現代學府」及「典雅優美的校園環境」為潛在課程的重要元素，反映在本校基本素養—「人文反省素養」及基本能力—「人文涵養」之養成。因此，本校將此二特色融入於服務教育課程之中，在多元課程設計上安排「校園文化巡禮」，</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原意見「在教學及研究上較難發揮明確之指標作用」並無不妥，相對應的建議為「境教特色對學生雖有潛移默化之功能，然學校特色之設計仍宜著重在實質層面」，即建議學校在教學及研究發展上能訂定更明確的指標。</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讓初入本校之大一新生瞭解本校創校人馬偕博士「追求真理，愛與服務」之立校精神。本校於98學年度開始執行「校園文化巡禮」，安排修課學生參觀本校校史館，並由專人導覽解說。98學年度共計21個班級參加，99學年度共計18個班級進行「校園文化巡禮」單元（請參閱【附件1-2】）。</p> <p>(2) 本校校史館開放的展廳(牛津學堂)，隨著絡繹不絕的參觀遊客與團體，提供給本校宗教系、人文資訊學系、觀光數位學系學生作為導覽(服務教育學分)、解說實習的最佳實體平台，讓同學深入了解本校悠久的歷史淵源。</p> <p>4. 研究方面：</p> <p>(1) 本校於99學年度起，開始執行為期三年的私立大學校院</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發展研發特色專案之國科會計畫：「文化承襲與服務創新」(NSC 99-2632-H-156-001-MY3)，本計畫由校長擔任總計畫主持人，計畫內容以本校所處之歷史悠久的古蹟歷史建築和優美的校園景觀環境為出發，整合本校四個學院九個系所，共六個子計畫，思考如何善用本校校園環境所在之優勢，從服務創新的角度反思導覽科技與文化歷史資料再利用。</p> <p>(2) 本計畫於 99 學年度的產出成果包括：國際期刊論文 5 篇，國內期刊論文 4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9 篇，國內研討會論文 11 篇；10 件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佔本校核定件數的 56%)。本計畫技術成果同時協助參與計畫之學生獲得</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全國開放軟體創作競賽銀牌獎及 2011 IDEAS Show 網路創新競賽包辦手機應用組兩座大獎。</p> <p>(3) 另外，也由於校園人文資源豐富，頗具特色，而獲得教育部補助「重點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以上計畫舉例均聚焦於發揚本校重點特色，在教學和研究上具有明確之指標作用。</p>	
學校自我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3. 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小組第三次會議（99 年 10 月 28 日）在校務發展會議（99 年 10 月 18 日）之後召開，然後逕送校務會議通過。且該次會議代理主席為研發處組長，出席人員為主任秘書、院長及教師代表，行政程序似有不妥。</p>	<p>4.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小組」係幕僚性質，僅對相關議題作出建議案，而後提交「校務發展會議」、「校務會議」等會議始正式議決。且「第三次會議」研議後直接提交校務會議，係因該案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時認為有再研究之需要，故同意再送訂定小組研議後以建議案再送校務會議議決，應無行政程序不妥之</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原意見之重點在於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小組會議宜以當日與會層級較高之同仁，如主任秘書或院長擔任代理主席，在行政程序及倫理上似較為妥善。</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問題。</p> <p>5. 因該小組會議屬幕僚性質，且第三次會議主題係研發處主管業務，因校長與研發長另有要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人員推選業務承辦單位熟悉所討論議題之研發處組長代理主席，依議事規則應無不妥。</p>	
學校自我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4. 該校既自我定位為優質之基督教大學，然如何將聖經真理與基督教精神充分落實於校園氛圍、學生生活、課程結構之中，以塑造學生人格特質及品德素養，目前未有詳細明確之敘述，無法彰顯基督教大學之特色。</p>	<p>1. 本校辦學的核心自我期許在於本校所訂定的「辦學宗旨」：追求真理、愛與服務，其中所闡明的人文精神。評鑑委員在此所提的「本校自我定位為優質的基督教大學，然如何將聖經真理與基督教精神充分落實於校園氛圍、學生生活、課程結構中……」。本校所提「優質基督教大學」並非將聖經真理與基督教精神充分落實在校園氛圍、學生生活、課程結構中；而是說明本校懷抱「追求真理、愛與服務」</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該校既自我定位為優質之基督教大學，然如何將聖經真理與基督教精神充分落實於校園氛圍、學生生活、課程結構之中，以塑造學生人格特質及品德素養，目前未有詳細明確之敘述，無法彰顯基督教大學之特色。」予以刪除，原相對應之建議事項移至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的基督教精神來辦理一所符合「人文精神」的現代化大學。</p> <p>2. 至於評鑑委員所提「塑造學生人格特質及品德素養。」本校校牧室配合學校各級單位自創校以來，實施各項措施以期能達到提升學生人格特質與品德素養。所辦理的各項措施說明如下：</p> <p>(1) 本校除「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有開設基督教相關專業課程八門(請參閱【附件 1-3】)之外，在其他學系專業課程中與基督教有關者也共有五門(請參閱【附件 1-4】);另外，在通識選修課程中，每學年平均也有七~八門課程與基督教信仰有關(請參閱【附件 1-5】), 100 學年度更高達十三門課，裡面包含有基督教聖經背景介紹、信仰知識、兩性交往、宗教音樂與馬偕精神等</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等，因此在課程之中已有相當比例的基督教精神之傳達，相對於其他基督教大學，本校在基督教課程之相關比重算是相當高。另外，宗教系所開設基督教相關專業課程，修習之學生有不少是非宗教系之同學，如此亦等於有相當程度將基督教思想價值傳遞出去。</p> <p>(2) 除了課程之外，本校在大一新修必修之「服務教育」課程上，亦要求有三堂「共同上課時間」。包括「大學理念」、「馬偕與基督教精神」、「大學生的倫理與責任」，授課師資包括校長、院長與各系主任，期能達到將基督教價值潛移默化之效，能確實傳達基督教與馬偕博士「愛與服務」之精神。</p> <p>(3) 在每年重要基督教慶典（聖誕節、復活節與母親節）時，校</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方也透過校牧室以及學生團契舉辦各種慶典活動，如聖誕樹點燈、校園報佳音、聖誕音樂會、彩繪復活蛋、母親卡製作與寄發.....等活動，都相當程度將基督教特色融入校園生活之中；除此之外，在台北校區每周一~周五於大禮拜堂都有免費的管風琴音樂欣賞，以及每雙週星期日之「午後邂逅管風琴音樂會」，另外於宿舍每天九點有 10 分鐘的「靈修小品」之廣播時間，校內每位牧師在學期中的每個晚上，都安排一日「牧師值夜班」，以關心輔導住校同學。這些常態性活動都讓學生生活與校園氛圍都可感受到濃濃的基督教特質。</p> <p>(4) 本校的特色性建築包括台北校區的大禮拜堂、牛津學堂、</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牧師樓、姑娘樓與教士會館，以及台南校區的真理堂大教堂。這些深具基督教歷史與特色的建築，都充分開放各單位做為上課地點、辦公處室、諮商場合使用，甚至並開放讓外來觀光客融入，營造出充滿自由、開放與基督氛圍的空間，對於學生性格與德行的潛移默化都有直接之效果，也能程度上彰顯本校作為基督教大學之特色。</p>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1. 該校雖已針對校務治理相關會議提供佐證資料，惟大多數會議紀錄內容並不完整，如有開會通知、簽到表、詳細會議資料內容、討論、題綱和紀錄核閱相關文件闕漏等問題。</p>	<p>1. 本校相關會議紀錄內容均有完整保存並送校長簽核，評鑑當日，有鑑於佐證資料繁多，故精簡會議資料，僅附上會議當天的會議紀錄，包含會議議程、討論題綱、決議及簽到表，其他如開會通知、紀錄核閱簽呈等存放承辦業務單位備查。</p> <p>2. 同一份會議記錄同時是二個項</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評鑑委員意見係依實地訪評當日該校所提供之佐證資料判定，確實有部分檔卷資料缺漏之問題。</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目的佐證資料，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同時是報告書項目一【附件 1-2-1】及項目二【附件 2-2-2】的佐證資料，故有一份為影本。</p>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2. 校務發展委員會有部分重要處室主管未參與，恐不利於學校中長期發展計畫之落實與相關業務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原包含所有一級主管，因有委員於會中提議：因本校行政會議成員亦包含所有一級主管，且為每月召開，故建議與校務發展規劃較無直接相關之主管可無需再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此提議經會中討論同意。 2. 一二級主管即使未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於相關議案之討論時，亦均會請其列席與會，故均能參與相關之討論研議。 3.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議案最後通過的決議，均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落實與執行。 4. 本校研擬中長期發展計畫係由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評鑑委員之建議認為該校人事主管應為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全體一二級主管與會，亦由全體一二級單位共同參與計畫之研擬與落實執行。</p> <p>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第5頁【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第3點之意見：「宜將人事室主任納入校務發展委員會成員，以配合學校長期發展，統籌全校人力資源規劃。」如上述人事室主任雖非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與人事相關之議案均會請其列席參與討論。又有關「全校人力資源規劃」部分，本校另有「全校教職員工總量規模小組」，成員為九位，包含人事室主任，進行研議規劃，並由校長召開「校務人力規劃會議」討論，故人事室主任已能充分參與，實無所述「校務發展委員會有部分重要處室主管未參與，恐不利於學校中長期發展計畫之落實與相關業務之執行。」的情況。</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5. 該校之內部稽核工作，雖由秘書室下設研考組人員擔任，但並非獨立之專職單位。	1. 私校內控辦法第 12 條：「學校年度總收入在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且學生人數在 2 萬人以上者，應依學校規模、校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執行內部稽核業務；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台幣 20 億元或學生人數未達 2 萬人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請參閱【附件 2-1】）。 2.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25680 號函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參考手冊」，其使用說明第十點：「各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建議由具有統整各單位業務性質之單位負責，例如校長室、秘書室或研考單位」（請參閱【附件 2-2】）。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原該校之內部稽核工作，雖由秘書室下設研考組人員擔任，但並非獨立之專職單位」予以刪除。 原相對應之建議事項移至「針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並修改為： <u>建議該校持續強化稽核與內控工作，宜有專職人員負責內稽規劃、監督審核及追蹤考核功能。</u>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3. 本校依據私校內控辦法及教育部建議，設置秘書室研考組執行稽核，相對於他校的稽核組，並由一位具有會計師執照教師及一位組員擔任稽核人員，(請參閱【附件 2-3】)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本組已是獨立之專責單位且符合教育部規定。</p>	
<p>教學與學習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待改善事項</p> <p>4. 該校臺北校區曾進行2次導師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部分輔導項目之學生滿意度低於平均值。</p>	<p>為強化導師輔導知能，諮商中心於98年1月及99年4月，實施導師滿意度調查 IPA 分析(重視度與滿意度分析)(請參閱【附件 3-1】)，兩次抽樣期間各發出 2000 份問卷。根據第一次 IPA 分析結果(請參閱【附件 3-2】)，發現大四學生對於生涯輔導等導師工作項目，其結果多落於「高度重視且低度滿意」之第四象限。經過諮商中心、導師與相關單位擬定生涯輔導研習活動(請參閱【附件 3-3】)，一學期後之 IPA 後測分析(請參閱【附件 3-4】)，發現大</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申請書附件第 50 頁至 52 頁的平均數分析表，第二次調查滿意度低於三分者有 6 項(五等量表)。係為該校應注意之事項。</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四學生所重視之生涯輔導之導師工作項目，其滿意度提升到整體平均滿意度之上且有三項目落於「高度重視且高度滿意」之第一象限，顯示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舉辦確已發揮成效。</p>	
<p>績效與社會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 待改善事項</p> <p>1. 該校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就業率約為五成，98 至 99 學年度學生考取證照總數變化不大，且部分證照類別減少甚多，學生學習之具體表現成效仍有進步空間。</p>	<p>有關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就業率約為五成乙事，在此提出修正。根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教學基本資料填報 Q&A 之說明，服役的畢業生應計入就業人數，故 96 學年度畢業生之就業率學士班約為 90%、碩士班為 100%；97 學年度畢業生的就業率學士班約為 90%、碩士班為 100%；98 學年度畢業生的就業率學士班約為 87%、碩士班約為 71%。</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評鑑報告意見係依訪評現場提供之資料而來，原意見重點為：學生學習之具體表現成效仍有進步空間。</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績效與社會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 各項學生競賽辦理次數逐年減少，且部分社團經費不足，致使發展受限。	1. 報告書【附件 4-12-1】為本校台北校區 97 至 99 學年度社團及系學會辦理競賽活動獲得補助之數據資料，其僅為本校 97 至 99 學年度辦理所有學生競賽活動之一部分，並非全部。另，本校對於非競賽型之社團活動亦提供補助。 2. 為促進本校學生各項能力均衡發展，特規劃辦理各項學生競賽活動，97 至 99 學年度學生競賽活動資料說明如下（請參閱【附件 4-1】）： (1) 97 學年度共辦理 111 場學生競賽活動，補助金額合計 824,495 元。 (2) 98 學年度共辦理 89 場學生競賽活動，補助金額合計 631,425 元。 99 學年度共辦理 91 場學生競賽活動，補助金額合計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評鑑報告意見係依訪評現場提供之資料而來，且相對應之建議事項為：宜寬籌經費，以協助社團正常運作發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787,855 元。	
績效與社會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4. 針對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評核機制，該校除有過程面之學習輔導措施外，缺乏成果面的整體評估機制。	1. 基於學生學習架構完整性之考量，本校各學系均融合校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學系之特色，據以要求該系學生應具備之素養及應達成之核心能力。為了確實對每一位學生學習成效進行整體之考核，各學系均建立檢核機制，且已逐步落實。例如，財經學院經濟學系已建構學生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並落實。該系已建置核心能力檢核表、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分布圖建構準則，100學年度第1學期已建置所有學生學習成效分布圖，據以輔導學生選課，並進一步規劃於100學年度下學期納入課程外學習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之檢核機制，以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該系所要求之核心能力(請參閱【附件 4-2】~【附件 4-9】)。本校以此為範本，落實每位學生達成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檢核。</p> <p>2. 本校為協助學系落實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評核機制，已建構 e-portfolio 系統，可以建構學生學習成效分布圖(雷達圖)，亦可幫助學生建置學習履歷，學系檢核所需之完整資料，可由該系統迅速取得。</p>	
<p>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 待改善事項</p> <p>4. 該校雖有教學與行政品質保證系統，但相關機制或內稽制度尚待強化。</p>	<p>1. 教學方面</p> <p>本校已建立 IPOF 成果導向之教學品質保證系統(請參閱【附件 5-1】)，並透過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滿意度調查，97-99 學年度全校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皆在 4 分以上，且評量結果回饋至教師教學改進機制，教師須填寫「教師</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原訪評意見同意該校設有教學與行政品質保證系統，意見著重於該機制應更強化。</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並持續改善、永續發展課程規劃制度（請參閱【附件 5-2】）。</p> <p>2. 行政方面</p> <p>(1) 本校於 99 年 12 月通過國際標準協會 ISO9001 暨 IWA2 國際教育品質認證，100 年 12 月通過續評。</p> <p>(2) 本校於 100 年 12 月通過國際標準協會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取得證書。</p> <p>(3) 本校於 99 年 1 月通過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驗證，並於 100 年 1 月及 100 年 12 月通過第二、三次續評。</p> <p>(4) 本校依教育部發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由秘書室研考組負責全校</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之稽核工作。</p> <p>(5) 本校 99 學年度實施全校問卷調查之「教師」與「學生」兩項問卷調查中有特別針對學校行政單位的服務事宜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在調查分析結果完成後召開回饋會議，各級相關行政單位並於回饋會議後提交具體回應及改善措施，此資料彙整後亦提供各級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參考作為改善行政品質之依據。</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